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说明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除非特别说明，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5年7月，发行人前身信邦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信邦有限设立于2005年7月18日，由信邦集团、信邦远东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罡，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风神大道10号B栋一层04，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05年6月15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管复[2005]51号），同意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信邦远东合资设立信邦有限。2005年6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号）。

2005年7月18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获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008534号。

信邦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	71.00
信邦远东	580.00	2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5年10月11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113号），验明截至2005年10月10日，信邦集团货币实缴

出资 511.2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 117 号），验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 400.00 万港元，折合 416.96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6）外验字 042 号），验明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邦集团货币实缴出资 908.80 万元，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 160.00 万港元，折合 165.384 万元人民币（信邦远东多缴纳的 2.344 万元人民币经投资者确认转做资本公积）。至此，信邦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二）2008 年 10 月，信邦有限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5 月 10 日，信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信邦远东以 7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外币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价格经协商按 1.00 元/出资额确定；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自动化设备、工具及其零部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设备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8 年 8 月 2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025 号），同意信邦有限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2008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 号）。

2008 年 10 月 28 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	52.5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远东	1,280.00	47.41
合计	2,700.00	100.00

2008年10月9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8）外验字3017号），验明截至2008年9月19日，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797.00万港元，折合699.15万元人民币，信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2,699.15万元。

2015年5月27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3002号），验明截至2015年5月8日，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1.10万港元，折合8,674.93元人民币（多缴纳的198.03元人民币经投资者确认转做资本公积），信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2,700万元。

（三）2015年9月，信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信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25.00万元，本次增资由横琴信邦以1,300.00万元货币认缴出资425.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2015]66号），同意信邦有限增资事宜。2015年8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号）。

2015年9月1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	45.44
信邦远东	1,280.00	40.96
横琴信邦	425.00	13.60
合计	3,125.00	100.00

2015年8月27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3004号），验明截至2015年8月25日，横琴信邦货币实

缴出资 1,300.00 万元，其中 8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信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 3,125.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安永华明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200462_G01 号），对由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华会（2005）外验字 113 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 117 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6）外验字 042 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8）外验字 3017 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 3002 号验资报告和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 3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为：安永华明未发现信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与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中所述相关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四）2016 年 5 月，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信邦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00462_G0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信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9,487.25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C0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信邦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12,327.4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信邦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9,487.00 万元中的 3,125.00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成股本 3,125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6,36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更名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 日，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横琴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信邦智能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信邦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87.00万元为基础，将其中的3,125.00万元折合为3,125.00万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6,3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5月18日，广州市商务委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7号），同意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事宜。2016年5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3号）。

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登记，信邦智能从广州市工商局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647694。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5.44
信邦远东	1,280.0000	40.96
横琴信邦	425.0000	13.60
合计	3,125.0000	100.00

2020年7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信邦有限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94,872,504.03元出资，其中部分净资产31,250,000.00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3,12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1,25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部分63,622,504.03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五）2018年2月，信邦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5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312.50万股股份以11,00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2018年1月31日，信邦智能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312.50 万股股份以 11,00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同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 19,999,999.80 元（含该 19,999,999.80 元股份转让款对应的代扣代缴税款 1,943,181.80 元），剩余 90,000,000.20 元股份转让价款（含代扣代缴税款）尚未实际支付。

针对尚未支付完成的股权转让事项，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 年 2 月 2 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5.44
信邦远东	967.5000	30.96
横琴信邦	425.0000	13.60
共青城国邦	312.5000	10.00
合计	3,125.0000	100.00

（六）2018 年 3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6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173.2954 万元，其中，弘信晨晟以 1,499.9987 万元货币认购 42.6136 万股，弘信二期以 4,599.9994 万元货币认购 130.6818 万股；同意共青城国邦将所持的 42.6136 万股股份以 1,499.9987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晨晟，将所持的 130.6818 万股股份以 4,599.9994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二期。

2018年2月8日，信邦智能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增加注册资本173.2954万元，其中，弘信晨晟以1,499.9987万元货币认购42.6136万股，弘信二期以4,599.9994万元货币认购130.6818万股；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173.2954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其中将42.6136万股以1,499.9987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晨晟，将所持的130.6818万股以4,599.9994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二期。

2018年2月9日，信邦智能、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共同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共青城国邦与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3月15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3.05
信邦远东	967.5000	29.33
横琴信邦	425.0000	12.89
共青城国邦	139.2046	4.22
弘信晨晟	85.2272	2.58
弘信二期	261.3636	7.92
合计	3,298.2954	100.00

针对上述增资事宜，2020年7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缴纳的增资认购款合计30,499,991.00元，其中1,732,954.00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股本）；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32,982,954.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弘信二期及弘信晨晟于2018年8月支付增资认购款共计12,199,995.70元，于2019年12月支付剩余增资认购款共计18,299,994.30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经全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项。

（七）2018年12月，信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外方股东信邦（远东）将其持有的769.58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其持有的197.92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年12月6日，信邦智能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769.58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197.92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年12月10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其中共青城国邦受让769.58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27,089.216万元，共青城信邦受让197.92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6,966.784万元。

2020年5月15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197.9200万股的价格变更为1,0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信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共青城国邦未向信邦远东付款，但已就其中1,000万元股份转让款代扣代缴税款971,590.90元，剩余269,920,569.10元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针对尚未支付完成的股权转让事项，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已于2020年6月5日签署《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12月29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外资股东信邦远东退出持股，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3.05
共青城国邦	908.7846	27.55
共青城信邦	197.9200	6.00
横琴信邦	425.0000	12.89
弘信二期	261.3636	7.92
弘信晨晟	85.2272	2.58
合计	3,298.2954	100.00

（八）2019年12月，信邦智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3月15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2,982,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735425股，合计转增为股本49,716,996.00股。

2019年4月1日，信邦智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2,982,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735425股，合计转增为股本49,716,99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269.995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69.9950.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2019年12月16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3,560.4430	43.05
共青城国邦	2,278.6449	27.55
共青城信邦	496.2556	6.00
横琴信邦	1,065.6256	12.89
弘信二期	655.3311	7.92
弘信晨晟	213.6948	2.58
合计	8,269.9950	100.00

2020年7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9,716,996.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发行人累计股本为82,699,95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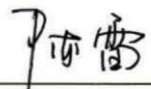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昱	 姜 宏	 余希平
 龙亚胜	 王 强	 韩小江
 李焕荣	 张 纯	 刘 妍

全体监事签名：

 董 博	 袁大新	 罗生军
--	--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